

契約編號：西產學字第108030033號

產學合作契約書

計畫名稱：外語鑑測模擬系統：西語鑑測題庫

簽約單位

甲 方：希伯崙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聯絡人：總監 蘇華院

乙 方：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計畫主持人：葛愛倫

計畫共同主持人：魯四維

執行期間：108年03月30日至108年12月31日

計畫案別：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_____

計畫領域：(請計畫主持人填寫，可複選)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語專業服務與訓練 |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及東南亞語教學 |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會展文化觀光導覽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商務顧問諮詢 | <input type="checkbox"/> 全人發展與博雅教育 |
|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及智慧生活 |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設計媒體拍攝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

是否聘用臨時人力：是/否

擬申請教師產業研習之認列：是/否

(均須有具體之成果或產出，如技術研發或移轉、產品開發、具體參與業界運作或營運等，且須提出具體佐證，並完成回饋教學義務，作為本校推動委員會之認列。)

簽約日期：108年03月30日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

希伯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為辦理『國防大學語文中心之八國語言鑑測平台，建置西班牙語鑑測題庫』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特委託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 計畫內容

甲乙雙方合作內容為本計畫為招標單位所訂定，甲乙雙方不得改變得依此執行。
鑑測題庫出題：

1. 鑑測試題題庫，題目總共分兩回，每回200題，總數為400題。
2. 題型需比照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 FLPT 外語能力考試之英語檢測四選一題型並參照 CEFR 程度標準（A2-B1-B2）。

每回之題型、題數及程度比例為：

A. 聽力部份佔 60%：共 120 題(每回)

含問答、對話與談話、對話與談話等題型

難易比例與出題題數為：

題型	題型說明	A2 題數	B1 題數	B2 題數
問答	單題	15	15	15
對話與談話	單題	15	15	15
對話與談話 (題組)	2 組 2 題 + 2 組 3 題	10	10	10
小計		40	40	40

B. 非聽力部分佔 40%：共 80 題(每回)

用法—含單句填空、短文填空等題型

字彙與閱讀—含字彙填空、閱讀理解、篇章結構等題型

難易比例為：

題型	題型說明	A2 題數	B1 題數	B2 題數
單句填空	單題	8	6	6
短文填空	一篇短文 5 題 1 組	5	5	5
字彙填空	單題	5	5	5
閱讀理解	1 組 2 題 + 1 組 3 題	5	5	5
篇章結構	一篇短文 5 題 1 組	5	5	5
小計		28	26	26



- 3.每題需有解答，聽力部份需配合錄音或協助安排可錄音之外籍老師。
- 4.需協助審題與校正以及確認後製之正確性。
- 5.題目請避免提到政治、文化衝突等議題。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108年3月30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甲乙雙方自正式簽約日起，乙方需配合甲方交稿，時間與錄音製程進度分別為：

- 第1階段.108年4/30—聽力題第1-第120題出題撰寫文稿/審稿完成
- 第2階段.108年5/30—聽力題第121-第240題出題撰寫文稿/審稿完成
- 第3階段.108年6/30—非聽力題第1-第100題出題撰寫文稿/審稿完成
- 第4階段.108年7/15—非聽力題第101-第160題出題撰寫文稿/審稿完成
- 第5階段.108年7/15—此日前，聽力題共240題須錄音完成
- 第6階段.108年7/30—聽力題共240題錄音審查核對完成
- 第7階段.108年8/16~12/31—須協助共400題之題庫線上測試與審查校正。

以上交程為配合國防部要求查核點，於既定完成時程內雙方可彈性調整錄音時間。依製作與比對上線之正確性，乙方需協助甲方進行後製審查校正完成及線上測試。

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

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126,500元整。(內含乙方行政管理費10%)

本計畫經費經甲方撥付乙方，撥付方式如下：

付款方式：合作期間，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銀行：臺灣企銀博愛分行，銀行帳號：00312800012，戶名：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乙方配合第一條與第二條項目完成後，甲方應提供乙方相關酬勞

1. 鑑測題目：提供 NTDS250/題 為撰寫及審題酬勞；共計 400 題，共為 NTDS100,000-
2. 乙方安排該國語言之母語老師錄音(一男一女，共兩位語言專家)，比照英語專業錄音師之費用 NTDS1,500/小時(此項以不超過 5 小時計)，最高為 NTDS15,000-。

3. 乙方行政管理費10% (1+2項後*10%) 為 NTDS11,500-

以上合計甲方共應支付乙方為：NTDS126,500。

付款方式與雙方義務：

該計畫期程屆滿且乙方並完成全部階段工作內容後，甲方應於30日內付款予乙方；乙方需配合甲方請款流程，出具校方請款證明或個人 ID 資料與指定帳戶之影本進行請款。為配合本案審查測試，乙方需協助甲方完成後製審查校正及線上測試等工作。另依國防部要求，撰寫內容需有第三方單位審查以確保符合該案撰寫條件。

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

- 一、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
- 二、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

第五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

本計畫所產出的試題與課程之著作權及其它智慧財產權全數交由招標單位所有。甲乙雙方皆不擁有本計畫所產出之所有試題、解答以及自學課程之智慧財產權。

第六條 保密協訂

- 一、 本合約非經雙方有權代表人書面簽署同意後不得修改；且未經他方當事人事先之書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合約書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移轉予第三人。若甲方因本合約執行所需，提供乙方現有題庫及語音檔資料供出題老師參考，則乙方暨出題老師均務必遵守保密原則且不得外流。
- 二、 乙方因職務上參與或必要知悉之教師人員，應事先同意遵守本規定，乙方應盡處理自己之機密資料相當之注意程度（唯不得低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及保護機密資料，不讓第三人知悉或取得，亦不得移作其他商業或非商業用途。乙方及其配合協助之教師亦不得以任何方法或形式就甲方機密資料進行拷貝、複製、傳輸。於本合作終止時，乙方應即刻停止使用機密資料，並依甲方之指示銷毀或返還機密資料。

第七條 權義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書中之權利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予任何第三人。

第八條 計畫之驗收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依契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並依本校財產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爭議之處理

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本諸誠信解決之。

因本約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其他

- 一、本契約計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二份，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
- 二、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乙方須確實向甲方完成合作內容與義務、甲方須完成向乙方兌付應付款項後，本約即告終

止。

三、本合約書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惟本合約書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立契約人

甲 方：希伯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執行長 鄭俊琪

統一編號：16161396

業務單位：

業務代表人：總監 蘇華院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2號12

樓

電話：02-2578-2626

乙 方：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代表人：陳美華 校長

統一編號：76000424

執行單位：歐亞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系

專案主持人：葛愛倫

共同主持人：魯四維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校長 陳美華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30 日



